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評估某一數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59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5.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買家」	指	控股股東(除黃先生外)及王女士
「China Expert」	指	China Expert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2001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張先生、莫先生、劉先生、黃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40.0%、17.5%、17.5%、10.0%、10.0%及5.0%，並為我們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士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發記成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而言，指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作為一群人士，視乎文義而定)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教育機構」	指	香港的高等教育機構及中小學校
「思博BVI」	指	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思博香港」	指	思博系統有限公司(其名稱於註冊成立日期為「顯良有限公司」，其後於1987年11月改為「顯良系統有限公司」、於1998年改為「聯想專業系統有限公司」及於2001年3月改為「思博專業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1985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思博澳門」	指	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前稱思博專業系統(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2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技術支援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ServiceOne Global於2016年3月1日訂立的框架技術支援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和／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政府」	指	香港政府，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或其收購或營運的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於有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辦事處」	指	本集團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城東誌安盛金融大廈17樓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釋 義

「內部監控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為獨立第三方
「Ipsos」	指	Ipsos Limited，受本公司委聘以編製Ipsos報告的行業專家，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由我們委任的Ipsos就(其中包括)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5.全體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梁祖澤先生
「聯想」	指	香港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1998年1月更名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992)上市的公司
「上市」	指	建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力圖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釋 義

「區先生」	指	區裕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陳先生」	指	陳健美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兼現有股東之一
「張先生」	指	張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
「朱先生」	指	朱兆深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
「鍾先生」	指	鍾福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高先生」	指	高文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劉先生」	指	劉偉國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
「麥先生」	指	麥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莫先生」	指	莫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
「蘇先生」	指	蘇卓華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兼本集團外部銷售部的高級銷售經理
「黃先生」	指	黃主琦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
「黎女士」	指	黎玉玲女士，持有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的股東。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黎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劉女士」	指	劉紫茵女士，執行董事之一兼本集團外部銷售部的銷售總經理
「王女士」	指	王小瑩女士，持有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的股東。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王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North 22」	指	「North 22」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後於2005年更名為「Netelusion Limited」。2010年5月更名為「The Style Merchants Limited」)，為一家在百慕大註冊的公司，與2000年至2012年於新加坡聯交所上市
「非政府組織」	指	非政府及非營利組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實施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5.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釋 義

「ServiceOne Global」	指	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9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etronics Finance Holdings B.V.及China Expert分別擁有30.0%及70.0%，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
「ServiceOne集團」或「除外集團」	指	ServiceOne Global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領先香港」	指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erviceOne Global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批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和／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數額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